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委員就《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出若干事項。具體而言，委員要求政府告知或考慮以下事項：

- (a) 在過去五年，(i)因有人違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條文；以及(ii)因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違反其牌照附加條件，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 (b) 考慮部分委員提出的建議：根據新增的第5G(2)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不得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在此情況下，應要求持牌人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申述。委員認為，就新增的第5G(2)條作出這項建議修訂，有助防止較為不合作的持牌人以拖延的手段，試圖阻止政府擬及早取消有關牌照；
- (c) 基於政府計劃在政府網站公開所有持牌人和獲豁免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人士／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資料，委員要求政府告知將會發放何種資料供公眾查閱，以及政府就法人團體及非牟利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所公開予公眾查閱的資料所作出的要求，是否同樣適用於個別人士；以及
- (d) 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要求持牌動物售賣商／狗隻繁育者在其領有牌照處所的顯眼處張貼告示提醒顧客，牌照持有人出售狗隻的對象必須年滿16歲。

2. 政府的回應如下：

- (a) 下表列出(i)因有人違反第 139B 章的相關條文¹，以及(ii)因動物售賣商牌照持有人違反其牌照附加條件²，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宗數：

| 年份 | 檢控宗數 | |
|------|------|-----------------|
| | (i) | (ii) |
| 2011 | 13 | 2 |
| 2012 | 6 | 0 |
| 2013 | 3 | 2 |
| 2014 | 5 | 1 |
| 2015 | 8 | 10 ³ |

- (b) 第 139B 章新增的第 5G(2)條規定，漁護署署長不得未經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而取消其牌照。就此，漁護署署長須邀請持牌人就有關事宜作出申述，並考慮持牌人所作的申述（如有的話）後，才決定是否取消其牌照。這是第 139B 章第 5G(2)條的法定規定所保障的程序公義。根據自然公正原則，受影響持牌人需要知悉有關對他的指控，而漁護署署長也須就擬取消持牌人牌照的決定向其披露有關理由／理據。此外，漁護署署長應在作出決定前給予持牌人一段合理的時間就有關事宜作出申述。

雖然新增的第 5G(2)條並無訂明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的期限，但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的規定⁴，持牌人不得在不合理拖延的情況下作出陳詞。因此，如持牌人未能把握機會在合理的時間內作出陳詞，漁護署署長可根據新增的第 5G(2)條取消其牌照。

¹ 根據第 139B 章第 13(1)條提出檢控。

² 根據第 139B 章第 13(2)條提出檢控。

³ 在這些個案中，有七宗涉及一名持牌人違反不同的牌照條件。

⁴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規定，「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

有關條文只要求漁護署署長在取消有關牌照前，給予受影響持牌人陳詞的機會。漁護署署長可要求受影響持牌人在擬取消牌照通知書所指明的時間（必須為合理時間）內作出申述，只要該項要求就有關個案的特定情況下而言沒有不合理之處。而署長在該指明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到任何申述，便可根據已有的資料作出決定。

因此，現時第 5G(2)條的條文已恰當地反映政府的政策意向，並回應了委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

- (c) 根據《修訂規例》，如漁護署署長信納某人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則可豁免該人，使其無須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擬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站公布獲牌照豁免人士的名單。由於獲豁免人士的部分資料可能涉及個人資料，我們會就有關做法徵詢法律意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

- (d) 因應委員的建議，漁護署會在附加於牌照的條件內，要求所有持牌人在其領有牌照處所張貼告示提醒顧客，根據法例任何人不得向未滿 16 歲人士出售狗隻。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